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填 报 人：陈东宇

联系电话：0751-2292283

填报日期：2024. 3. 2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成立时间：2019年3月24日

职能定位：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统筹全县扶贫开发 and 老区建设工作。牵头起草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

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渔船)、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渔船)监督管理。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加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监管。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

安排和监督管理。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15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2、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统筹做好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发展工作。3、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4、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

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局本部内设股室 15 个,分别是办公室、法规与改革股、发展规划股、财务与审计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扶贫规划开发指导股(县老区建设办公室)、市场信息与科技教育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与渔业股、农业机械化股、农田建设管理股、执法大队、人事股。

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新丰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新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中心。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种植业方面。完成冬种粮食作物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含 50 亩),按照 300 元/亩的标准进行补贴;完成 13.6212 万亩粮食生产播种面积;完成双季稻轮作面积 3239 亩;按要求完成 2023 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农户复耕复种积极性率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或比上一年度提高 5 个百分点。

2. 畜牧业方面。动物疫病防控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2023 年推广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940 亩。禾花鱼亩产达到 35 斤以上,增加产值约 130 万元,促进我县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

3. 农村集体资产方面。完成 141 个村政策改革年报及清

产核资数据填报，同时完成 5 个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建设任务。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检测体系建设方面。达到全县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 99.5%，县级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数量 435 个，建设镇级检测站数量 2 个。

5. 农田建设方面。新建以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马头镇 0.6 万亩，沙田镇 0.5 万亩，改造提升黄磔镇 0.38 万亩；完成新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外业样点采样工作，40%样点检测工作；完成农撂荒复耕及配套施子项目建设。

6. 农业机械管理方面。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比上年提高 0.6%。

7. 科学教育体系方面。完成冷库建设 2 个，有效提升农产品产地保鲜水平；落实惠农政策，开展系列助农活动，成功举办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全面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达到方案覆盖率 100%。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期间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精准选出最适合 6 个镇发展的 1 个主导优势产业项目。

9. 乡村振兴全面发展。提升村容村貌建设，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旅结合项目子项目建设、新丰县人居环境整治及乡村振兴示范带子项目建设。

10. 财务方面。完成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按要求对年

度预算以及决算进行公开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农民种粮积极性显著提升。根据任务目标，种植业包括新丰县冬种项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轮作休耕制度试点项目、新丰县粮食生产补助项目、新丰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项目以及韶关市新丰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设置 1 个产出绩效指标及 3 个效益绩效指标，主要体现在农民种粮积极性上。

2. 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任务目标，畜牧业包括 2023 年县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2023 年新丰县稻田养鱼模式示范推广项目。设置 2 个产出绩效指标，主要根据任务内容设置。

3.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根据任务目标，包括 2022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2023 年新丰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设置 2 个产出绩效指标，主要根据任务内容设置。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检测体系逐步完善。根据任务目标，农质检查有新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检测体系建设一个项目，设置 1 个产出绩效指标，主要根据任务内容设置。

5. 完成农田建设相关工作。根据任务目标，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 年新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以及新丰县农撂荒复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置 2 个产出绩效指标及 1 个效益绩效指标，主要根据任务内容设置。

6. 完成农业机械管理工作。根据任务目标，中央财政

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1个项目，设置1个产出绩效指标，主要根据任务内容设置。

7.完成科学教育体系方面工作。根据任务目标，包括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新丰县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2023年新丰县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以及2023年新丰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补助项目，设置4个产出绩效指标，3个效益绩效指标，主要根据任务内容设置。

8.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项目、2022年乡村产业发展项目及2023年特色产业和乡村振兴车间项目、2023年第一、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023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一、二、三批）以及新丰县2021、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设置2个产出绩效指标，1个效益绩效指标，主要根据任务内容设置。

9.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包括新丰县美丽乡村建设、2023年新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旅结合项目以及2023年新丰县人居环境整治及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设置2个产出绩效指标，主要根据任务内容设置。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部门预算收支构成及资金来源：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单位机构情况

部门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1 个，独立核算机构 1 个。

2. 单位人员情况

本单位核定编制人数 34 人，年末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行政在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33 人，事业在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0 人，其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0 人），除上述人员外，尚有离退休人员 57 人，遗属人员 8 人。

3. 预算执行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执行 32524.94 万元，支出预算执行 32524.94 万元。2022 年年初收入预算执行 20350.87 万元，支出预算执行 20350.8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2174.07 万元，增幅 59%。主要是债券资金的增加。

4. 本单位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县财政制度，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绩效制度，并根据县文件要求，编报以及审核决算信息，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均设置在财务股。

5. 本单位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根据省市县要求，准时对年度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经济上，我部门根据年初预算以及年中任务追加要求，

严格按照资金支出要求支付，保证工作开展平稳有序。效率上，我部门各个项目均能及时完成上级交待的工作任务，按照考核方案来制定任务目标，保证农业工作效率开展。效益上，我部门各个项目均能为社会带来良好的效益，农民满意度能达 90%以上，为推进新丰县农业工作作出了巨大贡献。

（三）自评结论。

部门年度工作与部门职能、规划的相关程度判断，部门整体制度保障的完善程度，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程度，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等工作要求，我部门自评 90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暂无存在问题。